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4520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 
承辦人：辦事員 陳怡心  
電話：04-22314031#153  
電子信箱：nt50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300037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本區區民許析湖先生死亡公告協尋家屬1案，因公告屆滿前已由家屬出面認領，請撤銷原協尋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13年1月31日公所社字第1130003279號公告(諒達)暨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113年2月5日中市生崇字第1130001142號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本所社會課



雲林縣政府 113/02/05



1130509274